

# 上海市农业工程学会文件

沪农工学发〔2012〕09号

---

## 上海市农业工程学会有关学会章程修改决议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上海市社会团体组织通则》、《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学会理事会换届工作的暂行办法》及本学会章程，上海市农业工程学会于2012年7月20日在同济大学召开了第三届学会会员代表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会议应到代表60名，实到代表60名，有12名普通会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刘建政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届理事会学会章程（见附件），学会副秘书长做了关于学会章程修改的说明，原章程共七章四十五条，修改后的章程共七章四十五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第二章第六条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学术交流、技术推广、培训、咨询、评估、中介服务、评定职称、人才推荐、出版学术刊物、举办会展，具体体现在：

（一）开展农业工程学科的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中的“开展农业工程学科的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改为“开展农业工

程学科的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协助推荐会员的优秀论文在国内外优秀期刊上发表；建立会员群，协助建立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和上一级国家农业工程学会的联系，提供项目咨询与验收专家库等，信息资源共享。”。

说明：根据形势发展学会功能的新扩展。第二章第九条

第九条改为“向政府相关部门举荐上海市领军人物等优秀科技人才，尤其是青年科技人才。为学科带头人的发现和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说明：根据上海市人才政策进行修改。

第三章第八条

增加高级会员和学生会员，增加内容如下：

（二）高级会员：具有副教授、高级工程师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在农业工程领域具有突出贡献的中级职称者。

（三）学生会员：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习的农业工程相关专业的研究生。

说明：为和中国农业工程学会会员制度对接，同时为更加科学的组织学会工作。

**主题词：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届理事会 章程修改**

---

上海市农业工程学会秘书处

2012年7月30日印发

---

附件：

# 上海市农业工程学会章程

(2012年7月20日经上海市农业工程学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上海市农业工程学会，英文名：SHANGHAI SOCIETY OF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英文缩写：SSAE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上海市农业工程学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上海市农业工程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非盈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的组成部分，是行业与政府联系的纽带，是发展上海、乃至全国农业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团结、组织广大农业工程科技工作者，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积极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和“坚持真理、诚实劳动、亲贤爱才、密切合作”的科学道德。为促进农业工程学科的繁荣和发展，加强农业工程技术的普及和推广，推动农业工程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振兴农业，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上海市社团登记管理局、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7号，同济大学南校区科研2号楼302室，邮编200092

## 第二章 任务、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学术交流、技术推广、培训、咨询、评估、中介服务、评定职称、人才推荐、出版学术刊物、举办会展，具体体现在：

(一) 开展农业工程学科的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协助推荐会员的优秀论

文在国内外优秀期刊上发表；建立会员群，协助建立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和上一级国家农业工程学会的联系，提供项目咨询与验收专家库等，信息资源共享。

（二） 宣传普及农业工程科学技术知识，推广农业实用工程技术，组织技术培训。

（三） 接受国家、地方部门的委托，对农业工程发展战略、农业工程建设项目等进行决策咨询、可行性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对农业工程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组织专家评估、论证、鉴定。

（四） 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技术服务；承担技术转让和实施产业化的中介服务。

（五） 开展农业工程学科的继续教育，兴办民间教育事业；

（六） 编辑出版农业工程学术性文集，举办农业工程专业性的展览会和与之相关的技术讲座；

（七） 开展国际间农业工程科技交流活动，发展同国外农业工程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联系。组织国外技术考察、培训、组织参展等活动；

（八） 向当地政府反映农业工程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表彰奖励在学会各项活动中取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九） 向政府相关部门举荐上海市领军人物等优秀科技人才，尤其是青年科技人才。为学科带头人的发现和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拥护本团体的章程、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在农业工程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的个人和单位，符合下列规定条件：

（一） 会员：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相当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农艺师、经济师等以上水平者。高等院校本科毕业或自学成才并有三年以上本专业实际工作经验和一定学术水平者。在农业工程科研、生产、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成绩者。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的领导干部。

（二） 高级会员：具有副教授、高级工程师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在农业工程领域具有突出贡献的中级职称者。

（三） 学生会员：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习的农业工程相关专业的研究生。

（四） 单位会员：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和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和为农业服务

的工业企业，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和中等农业工程院校，以及其他为农业工程事业服务的团体。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或秘书长工作会议讨论通过；
- （三） 按规定缴纳会费；
- （四） 由理事会授权的学会办公室发给加盖钢印的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和参加科普、咨询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经本会通知其本人后，一年内仍无改变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发现后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讨论并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其决议必须经过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四至五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理事会换届工作。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组织召开下届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理事；
- (十) 检查理事权利、义务执行情况；
- (十一) 进行奖励和表彰活动；
- (十二) 通过授予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的称号。
-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或其指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参会理事（或其指定代表）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农业工程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指届满期的年龄），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 对学会工作积极热情。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四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文件；
- (四) 代表本团体与国外农业工程社团签署合作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提名副秘书长，交理事会决定；
- (三) 组织会员的吸收或除名工作；
- (四)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主持秘书长工作会议；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能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赞助的，必须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

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

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2 年 7 月 20 日会员代表大会上会员举手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